

证券代码：831984

证券简称：大道信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丁慈秀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好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